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8日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02%的股東）（「中靜四海」）及Wealth Hones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25%的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即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同等水平的提案（「臨時提案」）。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後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臨時提案的全文請見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誠如通函所述，按照章程規定，本行建議的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一） 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74,642千元、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29,502千元、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674,642千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967,635千元。
- （二） 根據2017年經營計劃，本行預期需新增資產約人民幣1,000億元，新增風險資產人民幣800億元以上，這將很可能導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會較上年8.74%下降約1個百分點。對此，本行一方面擬通過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資產輕型化，降低風險資產消耗，將新增風險資產控制在人民幣700億元左右，另一方面需將2016年現金股利控制在人民幣6.75億元以內，才可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在8%以上的監管預警底線。

鑒於此，本行建議按照淨利潤的約10%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4,642千元（含稅），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061元（含稅）。

董事會認為，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銀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撤回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即通告所列第3項議案）（「該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臨時提案與該議案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臨時議案全文

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 同等水平的提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向有權股東分配0.061元／股（含稅）現金股利。

2017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表示：「重視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是回報投資者的基本方式，是股份公司制度的應有之義，……連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往往是上市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穩定的信號，……我們有大力度現金分紅的上市公司，值得點贊；也有一些有能力分紅卻長年一毛不拔的『鐵公雞』。證監會已經在高度關注這個問題，不能放任不管，會有相應的硬措施」。

為了保證中小股東的即期回報、維持徽商銀行的市場信譽、響應證監會的號召，我司提出如下提案：

建議按照徽商銀行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淨利潤6,746,421千元的31.57%向有權股東分配利潤，即擬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129,845千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93元（含稅）。

註1：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

註2：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在公開發行證券的條件中規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目前徽商銀行雖已申請A股IPO中止審查，但其在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中提出，將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協調，一旦條件成熟將儘快向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因此提高201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會更好地滿足證監會的要求，加大通過A股IPO審核的可能性；

註3：根據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的分析，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後的2016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3,967,635千元，足夠按照本提案建議的比例分紅。

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1：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股東2：Wealth Honest Limited

附：《提案的說明》

附件：

提案的說明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下稱「預案」）提出，根據2017年經營計劃，徽商銀行預期需新增資產約1000億元，新增風險資產800億元以上，這將很可能導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會較上年8.74%下降約1個百分點。對此，徽商銀行一方面擬將新增風險資產控制在700億元左右，另一方面需將2016年現金股利控制在6.75億元以內，才可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在8%以上的監管預警底線。因此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向有權股東分配0.061元／每股（含稅）的現金股利。

上述預案不符合監管要求，嚴重損害了徽商銀行全體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一、資產規模特別是風險資產的大幅擴張，與銀監會趨嚴的風險防控要求不相符

2017年4月10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明確指出，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完善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將同業業務、投資業務、託管業務、理財業務等納入流動性風險監測範圍，制定合理的流動性限額和管理方案；提高對重點分支機構、幣種和業務領域的關注強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同業存單等同業融資的依賴度。《指導意見》還指出，加強重點機構管控。各級監管機構要鎖定資金來源與運用明顯錯配、批發性融資佔比高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一對一」貼身盯防。督促同業存單增速較快、同業存單佔同業負債比例較高的銀行，合理控制同業存單等同業融資規模。

2016年徽商銀行通過資產快速膨脹，總資產同比增長1186億元（增幅18.65%），實現了規模快速擴張，但現如今銀行業監管環境已發生了變化，大規模擴張同業存單、理財投資、委外投資等將提高資產負債錯配等流動性風險。在日漸趨嚴的監管勢態下，徽商銀行仍舊計劃2017年新增資產約1000億，新增風險資產700-800億，這樣的做法並不符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徽商銀行應當將重心轉移到如何提升現有資產的盈利能力上來。

二、在利潤顯著增長的前提下大幅縮減擬分配股利的行為不合理

縱觀徽商銀行2014-2016年度經營業績：2015年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幅較2014年下降6.55個百分點，2015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28.72%（每股分紅0.159元），雖然較2013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35%、2014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31%相比，有所下降，但在當年業績大幅縮水的情況下尚可理解；而2016年經營業績明顯好轉，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幅較2015年提高2.91個百分點，但是今年的利潤分配方案只有0.061元／股，分紅比例僅佔2016年淨利潤的10%，遠低於2013-2015年分紅比例。資產規模、利潤水平都有了明顯提升，但分紅回報卻沒有隨之提高，反而下滑至歷史低點，這種不合理行為難免使投資者和市場質疑，徽商銀行業務經營是否出現問題。徽商銀行應當在經營計劃中對自身發展和股東回報予以通盤考慮，不能只考慮自身利益而忽視、甚至犧牲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為了維護股東的基本權益和市場信心，我司建議：按照徽商銀行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淨利潤6,746,421千元的31.57%向有權股東分配利潤，即擬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129,845千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93元（含稅）。

註1：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

註2：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在公開發行證券的條件中規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目前徽商銀行雖已申請A股IPO中止審查，但其在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中提出，將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協調，一旦條件成熟將儘快向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因此提高201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會更好地滿足證監會的要求，加大通過A股IPO審核的可能性；

註3：根據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的分析，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後的2016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3,967,635千元，足夠按照本提案建議的比例分紅。

同時，我司認為：目前，徽商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是滿足監管要求的，至於未來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需要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問題，徽行應從兩個方面統籌考慮：(1)徽商銀行應當對2017年經營計劃統籌考慮，將風險資產增速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監管指標合理匹配；(2)徽商銀行應當根據本次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制定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來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徽商銀行不能簡單以減少股東分紅的方式解決問題，應該做一家有社會責任感，注重股東回報的上市公司。